

股份简称：洁昊环保

股份代码：831208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昊环保”或“公司”）股东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出让方”）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于2018年2月8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中水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洁昊环保，证券代码：831208）自2018年1月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2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8-014）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8-015）。根据《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2），国中水务拟向股权出让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股权出让方合计所持洁昊环保55,230,280股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股票原计划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6 日恢复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重大事项，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延期恢复转让申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